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爱博医疗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29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202.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04.04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398.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120516）。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 **(一)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二) 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可随时支取的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 **(五)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

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虹生

吴虹生

邵华

邵华



2020 年 8 月 8 日